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4期

(总第620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4期(总第620期)

2023年3月14日

目 录

【省政府令】

江苏省水产苗种管理规定 (5)

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9)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管理规定 (15)

江苏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8)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36）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的通知……………（57）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6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r. 14, 2023 No. 4 (Serial No.62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Order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quatic Seedlings (5)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lant Quarantine (9)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 (15)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Circulation of the Rights to Operate Lands
in Rural Areas (18)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Groundwater (2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ilot Work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Digital RMB" (29)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tatuses of Students at the Stages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Ordinary Senior High Education” (36)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nchmark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Discretion in the Civil Affairs System” (57)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Furth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Economy”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77号

《江苏省水产苗种管理规定》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2月2日

江苏省水产苗种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产苗种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产种质资源,提高水产苗种质量,维护水产苗种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产苗种,是指用于繁育、增养殖(栽培)生产和科研试验、观赏的水产动植物的亲本(体)、稚(幼)体、受精卵、孢子及其遗传育种材料。

第三条 在本省管辖范围内从事水产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水产品种选育、培育,水产苗种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和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管辖范围内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的组织领导,坚持保护和利用并重原则,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水产苗种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优良品种选育、培育和推广工作,对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搜集、整理、鉴定、保护、保存和合理利用其管辖范围内的水产种质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水产种质资源。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对处于濒危的种类应当实行长期禁捕保护,对开发过度的种类应当实行季节性限捕保护,对有开发前景的种类应当合理利用。

第九条 禁止捕捞海州湾中国对虾亲体、长江鲥鱼、长江口中华绒螯蟹产卵场的抱卵亲蟹、长江和内陆水域的鳊鱼苗。

因科学研究、人工育苗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捕捞禁止捕捞的水产苗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渔业资源和生产情况,调整需要保护的水产苗种、亲体的品种和规格。

第十一条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捕捞活动。

第十二条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活动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

第十三条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入江河、湖泊、水库、海域以及与其相通的水域。

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的场所,应当采取隔离措施,防止逃逸。

第十五条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苗种的保护和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产发展需要,统筹全省水产苗种生产体系建设。

第十七条 水产苗种生产依法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八条 原种场、良种场和苗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符合苗种质量标准,并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原种场应当搜集、保存和选育原种亲本,确保原种质量;良种场应当引进原种和经过审定的良种,繁育后备亲本或者子一代良种,供应苗种场;苗种场应当引进原、良种亲本,繁育优质苗种,供应养殖单位和个人。

第十九条 良种场、苗种场应当实行亲本定期更新制度,确保亲本质量。经济杂交的亲本应当是纯系群体,可育杂交种及其苗种不得作为繁育亲本。

第二十条 进口、出口水产苗种应当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检疫。

第二十一条 用于经营的水产苗种应当符合苗种质量标准,并附有质量合格证和检疫证明。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用术语的含义:

(一)原种:是指取自于模式种采集水域或者取自其他天然水域的野生水生动物植物种,以及用于选育种的原始亲本(体)。

(二)良种:是指生长快、肉质好、抗逆性强、性状稳定和适应一定地区自然条件并用于增养殖(栽培)生产的水生动物植物种。

(三)稚(幼)体:是指从孵出后至性成熟之前这一阶段的个体。

(四)亲本(体):是指已达性成熟年龄的个体。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1999年5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水产种苗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78号

《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2月2日

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植物检疫工作,防止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保障农业与林业生产安全、生物生态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植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植物检疫包括农业植物检疫和林业植物检疫。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植物检疫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植物检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植物检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其所属的农业、林业植物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植物检疫机构)具体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交通运输、海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植物检疫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粮、棉、油、麻、桑、茶、菜、烟草、果(干果除外)、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药材、牧草、绿肥、食用菌、热带作物等植物,上述植物的各部分,包括种子、块根、块茎、球茎、鳞茎、接穗、砧木、试管苗、细胞繁殖体等繁殖材料,以及来源于上述植物、未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情的植物产品。

林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野生珍贵花卉、绿化用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材、竹材、盆景、干果和其他林产品。

第六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和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实施检疫。

第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建立相应的检疫实验室和检验室等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植物检疫人员。

植物检疫人员应当获得相应的植物检疫员证。

省植物检疫机构可以组建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防控专家库,为植物检疫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植物疫情监测网络,开展植物疫情动态监测。

对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实行定期普查制度,对重点有害生物实行专项调查制度。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植物检疫机构发现植物疫情的,应当及时向本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和省植物检疫机构同时报告;涉及重大新发突发植物疫情的,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

依法应当报告的植物疫情信息,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

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规定,发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至乡级行政区的名录。

第十一条 植物疫情防控实行政府主导、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大新发突发植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落实防控责任,组织并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封锁疫情发生区,及时控制、消灭疫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重大新发突发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和防控方案,报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改变或者撤销,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新发现的疫情,所在地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清情况,执行应急扑灭、封锁控制等措施,消灭传染源。

对局部发生的植物疫情,所在地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分类分区治理,组织联防联控,采取综合措施将疫情控制在最小发生范围或者低度流行水平,降低传播风险,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第十四条 对植物疫情处置过程中非因植物及其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利用者有违法行为而强制清除、销毁植物及其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植物疫情处置后,疫情发生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疫情监测,并及时将疫情处置、监测情况报省植物检疫机构。

第十六条 从事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研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非疫区开展非室内试验。

开展室内实验研究的,应当根据生物学特性,在具备相应隔离、销毁措施的场所进行,并采取严密的措施,防止有害生物逃逸。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妨碍实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应急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建立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应当选择在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地区。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当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用于试验、示范和推广。

第十九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前向生产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产地检疫申请。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产地检疫规程,实施产地检疫。

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发现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申请人应当进行除害处理,经处理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

第二十条 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应当按照同一生产地点、同一植物种类、同一生产周期签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有效期一年,林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有效期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检疫,依法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一)列入国家和省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的;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应当经过检疫。

可能受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污染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

第二十二条 调运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省外调入的,应当事先征得省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经调出省的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取得

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

(二)调往省外的,应当事先征得调入省的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由省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出;

(三)在本省县级以上地区间调运的,调入方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经调出方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方可调运。

第二十三条 调运过程中发现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托运人应当按照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处理或者处理后仍不合格的,应当停止调运。

第二十四条 道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等交通运输部门以及其他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承运或者收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应当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五条 从国外引进(包括接受、交换)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向省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从国外引进(包括接受、交换)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当符合下列检疫要求:

(一)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输出国出具的符合国内检疫要求的检疫证书;

(二)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引种前,应当安排好试种计划。引进后,应当在指定的地点集中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的时间,一年生植物不得少于一个生育(长)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两年。

隔离试种期内,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进行疫情监测,经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二十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国外引种的疫情监测,发现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责令引进单位或者个人进行除害处理,相关处理费用由引进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从国外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省的,存放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可以凭原检疫单证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存放时间超过一个月或者虽未超过一个月但是存放地疫情比较严重、有可能被污染的,应当由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

第二十九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植物检疫隔离试种场(圃)。

鼓励引进单位和个人自建符合规范要求的隔离试种场(圃)。

第三十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等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植物检疫相关信息档案。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涉及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科学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依法开展植物检疫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等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进行疫情监测调查;

(二)对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等植物、植物产品采样、留检、抽检;

(三)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等;

(四)询问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五)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植物检疫相关的合同、账册、票据等有关资料,收集与检疫工作相关的证据;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1998年11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79号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管理规定》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2月2日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推动供销合作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供销合作社的组织运行、促进发展、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供销合作社,是指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省、设区的市、县级供销合作社和基层供销合作社。

第三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供销合作事业各领域全过程。

第四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实行自愿联合、民主管理、平等互利、风险共担的办社原则。

第五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管理,做好本级人

民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供销合作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作用，鼓励、支持供销合作社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县级供销合作社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基层供销合作社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经核准后取得法人资格。

第八条 供销合作社的合并、分立与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依法开展各项活动。

第十条 供销合作社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

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合作社的权力机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本区域内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

县级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基层社建设，强化市场运营，完善直接面向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络。

各级供销合作社根据为农服务需要，构建以供销合作社机关为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以社有企业为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

第十二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提高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

供销合作社出资设立的从事为农服务事业的经营服务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和地方的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供销合作社所属事业单位和社有企业，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社有企业应当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属于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各级供销合作社依法行使本级社有资产所有权。

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履行本级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后的财产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和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供销合作社可以设立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和为农服务的产业项目。合作发展基金的来源主要包括:社有资产收益、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资金。

第十六条 规范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农民社员的利益分配关系,建立健全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确定。

第十七条 供销合作社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

第十八条 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

征收、征用供销合作社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供销合作社合法财产、非法干预供销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向供销合作社摊派、强迫供销合作社接受有偿服务,造成供销合作社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1995年5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80号

《江苏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2月3日

江苏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保障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经营权(以下简称土地经营权)的流转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地经营权流转,是指在承包方与发包方承包关系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承包方依法将其承包享有的土地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交由他人在一定期限内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四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循序渐进、因地制宜的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避免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或者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需要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审查审核内容及一般程序如下:

(一)意向受让方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但是,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意向受让方依法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计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等

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意向受让方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第九条 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但是,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鼓励使用国家制定发布的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承包方自愿委托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出具书面流转委托书。

鼓励使用全省统一的委托书示范文本。

第十一条 流转期限内,承包方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合同,不得干涉受让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第十二条 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可以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擅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以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

(二)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的;

(三)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

(四)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存在上述情形,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依法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受让方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再流转和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向发包方备案,并由发包方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土地经营权再流转、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经承包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经承包方同意,受让方可以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以及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

土地经营权流转期满或者依法提前收回的,受让方有权获得合理补偿。具体补偿方法可以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约定或者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依法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督促指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交易鉴证、权益评估、融资担保、档案管理等服务,保障土地经营权流转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运行。

委托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的土地以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应当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行。鼓励农户通过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土地流转。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向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防范、流转退出和违规惩戒等制度体系,明确主体资质、农业经营能力、经营项目、土地用途、风险防范等内容,提升对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全过程服务水平。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担保。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工作指导和服务,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合同网签等制度,提升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信息化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服务,鼓

励受让方发展粮食生产,鼓励和引导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引导受让方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防止脱离实际、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真实、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生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或者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发包方,是指在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中,依法发包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

承包方,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的农户。

受让方,是指土地经营权流转过程中依法取得土地经营权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通过招标、拍卖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流转土地经营权,其流转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2003年12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政规〔202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地下水具有重要的资源属性和生态功能,在保障城乡供水、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与水位控制,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与污染防治,增强地下水应急储备能力,提升地下水监控管理水平,实现地下水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地下水节约高效利用。

1.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统筹配置水资源,优先利用地表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源,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到2025年和2030年,全省地下水取水总量分别控制在4.47亿立方米、3.62亿立方米以内。严格执行省、市、县(市、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合理布局地下水取水工程。〔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2.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分区域、分层位组织开展地下水可更新研

究论证工作,明确地下水可更新区域和层位。除应急供水取水、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和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三种法定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已经开采的,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法定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地下水水位控制。严格落实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全面实施地下水水位红线控制。加强地下水水位动态跟踪和分析预警。建立健全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机制,定期通报超水位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等地区范围,督促整改落实。(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地下水用途管制。优质地下水优先用于生活饮用和制药、食品、酿酒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行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地下水取水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科学有序开展地下(微)咸水利用,加强日常管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推进水资源税试点工作,并根据地下水状况、取水用途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征收水资源税的,应当停止征收水资源费。(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

1.组织划定地下水超采区及禁限采区。依据划定公布的地下水超采区及地下水开发利用临界区,统筹考虑地下水利用、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科学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分区控制地下水开采。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按照治理目标限期关停,确需取用地下水的特殊行业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延迟关停。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不得增加地下水取水工程数量和取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原则上只能用于居民生活和特殊行业。(省水利厅负责)

3.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存在地下水超采问题的地区,相关设区市和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保障措施等。省本级编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效果评估。(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地下水超采区节水压采。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完善节水制度和激励机制,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农业节水、工业与生活节水、地表水源置换、海绵城市建设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加强地下水保护。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行业。鼓励和支持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节水技术研究,推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节水新技术,优先使用先进的节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地下水用水效率。(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

1.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单一或地表水应急供水能力不足的地区,可根据地下水条件,规划建设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应急水源地。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护有关规定,开展达标整治、名录核准、保护区划分等工作,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和保护措施,定期开展安全评估。(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地下水应急水源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应急、农业抗旱等地下水取水工程名录,强化日常维护保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取水情形、应急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取水层位、维护性开采等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维护、运行、应急取水记录台账。未经批准不得将地下水应急水源转为常态供水水源。应急取水情形结束后,地下水应急水源应当立即停止取水,并于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水利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开展地下水储备制度研究,编制地下水储备方案。设区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赋存条件、气候状况、水资源储备需求等,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水利厅备案。(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实施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含水层裸露区、连通区、水源涵养区、地下水储备区等区域保护。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

1.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定期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等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作为节约、保护、利用、修复治理地下水的基本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不符合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取水规定,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的,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水量在2000立方米以下(含本数,下同,地表水参照执行)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于施工前向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应当加强与矿产资源等规划衔接,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鼓励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有偿取得地下水取水权。(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疏干排水管理。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需要疏干排水的,应当安装取(排)水计量设施,建立健全取(排)水台账。开挖深度超过10米(含本数,下同)或者取(排)水总规模超过50000立方米的地下工程,应当于工程开工前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取(排)水的矿产资源开采、取(排)水总规模超过50000立方米的地下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于工程开工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向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申请取水许可。施工降水或者基坑降水应当避免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优先利用或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省水利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其中,地下水源热泵项目应当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规范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分级开展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工作,建立健全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严格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推进地下水取水工程规范化管理。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闲置、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规定及时封井或者回填。(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地下水监测计量。

1.加强地下水取水计量管理。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安装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定期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工程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可采用“以电折水”等方式推求取水量。已建的年许可量50000立方米以上和新建的工业、生活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接入省级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取水计量

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维护,定期做好巡查检查。(省水利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地下水监测站网,统筹建设地下水水位、水量、水质和地面沉降监测站点,升级完善监测手段,强化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和动态管理,推进监测信息共享共用。建设地下水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打造地下水管控“一张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地下水保护管理水平。(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县人民政府是地下水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不断完善地下水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定期听取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经费保障。

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体系。市、县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创新地下水保护管理经费投入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

(三)完善监督考核。

省人民政府对各地区地下水保护管理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地下水保护管理纳入地方政绩和水资源管理考核等内容。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地下水水情宣传教育,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对在地下水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文件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3月1日。《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发〔1999〕10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30日

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工作安排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全省稳妥有序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增量扩面、场景持续创新、生态不断完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建设可靠稳健、快速高效、持续创新、开放包容的金融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坚决扛

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检验数字人民币系统稳定性、功能可用性、流程便捷性、场景适用性、风险可控性。力争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服务便捷高效、应用覆盖面广、生态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体系。

应用规模方面:有序扩大数字人民币在批发零售、餐饮文旅、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应用覆盖面,满足公众多层次多样化支付需求,钱包数量、应用场景、交易规模等指标位居试点省份前列。

创新产品方面:开展有益探索,为解决传统支付难点、痛点问题提供更优方案。首创性示范性应用场景数量在试点省份领先,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生态体系方面:受理环境、运营模式、风控机制逐步成熟,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促进金融普惠发展,有效提升支付体系运行效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拓展零售支付领域应用。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缴费、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高频场景,扩大应用覆盖面。在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缴费等方面,完善数字人民币线上线下受理环境,提升数字人民币支付使用的便捷性。在公交、地铁、网约车、长途客运、加油站、停车场等方面,逐步实现购票、加油、缴费等消费终端的数字人民币扫码支付、无感支付,支持跨区域公交线路、跨省市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数字人民币缴费。在日常消费领域,优先接入大型商圈、连锁超市、餐饮酒店,打造数字人民币应用集聚区。推动重点文化旅游场所场景覆盖,引导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特色文化街区支持数字人民币购票、购物,探索旅游年卡叠加硬钱包功能。

(二)稳步扩大公共领域应用。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探索财政预算单位和

国有企事业单位采用数字人民币开展日常资金收付,着力开展财政支付、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税费缴纳、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公共领域应用。支持数字人民币缴纳诉讼费、不动产登记费、交通罚没款等非税收入,推进数字人民币在公积金缴纳支取、物业管理费缴纳等方面的应用。丰富教育医疗领域应用场景,畅通学杂费、各类考试报名费、医疗费、医保结算款等数字人民币支付渠道。利用智能合约功能,探索数字人民币在商业及教培领域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府专项资金监管等领域应用。支持数字人民币通过社会保障卡拓展在经济社会领域的更多应用。

(三)不断丰富普惠领域应用。扎实做好农村地区数字人民币服务,有序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受理数字人民币。探索利用数字人民币为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化的资金管理、薪资发放、进销存等服务,稳妥推进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小微贷款、专项补贴。拓宽社会公众获取数字人民币服务的渠道,开发更多无障碍产品,降低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使用门槛。加强数字人民币在慈善领域运用,畅通数字人民币社会公益捐赠渠道,开展慈善超市等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应用,推动福利彩票销售站点开通数字人民币支付。

(四)积极探索重大战略领域应用。发挥数字人民币作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作用,支持探索数字人民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重大战略和重要领域的路径。在长三角一体化方面,联动上海、浙江探索数字人民币在公共服务、生态旅游、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跨区域应用。在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方面,鼓励南京、苏州、连云港片区围绕电子商务、货物贸易、企业采购等场景,探索数字人民币供应链资金管理等。在绿色发展方面,探索数字人民币在碳汇交易、绿色出行、绿色信贷等方面的应用。在服务科技创新方面,开展“数字人民币+”赋能行动,完善数字经济产业链,开展数字人民币在数字身份、数字消费、数字贸易等领域的应用。

(五)加快打造特色示范应用。坚持全省统筹与鼓励基层创新相结合,围绕地方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专业化市场,支持各设区市布局具有地方特色的

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鼓励将数字人民币融入特色小镇、特色乡村、产业园区、智慧养老等领域,率先实现特定区域应用全覆盖。继续深化苏州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巩固和扩大试点成果,支持建设数字人民币管理研发体系。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江苏建设数字人民币应用创新实验室,积极承接总行(总部)重大项目。注重经验总结和典型推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示范项目。

(六)着力构建开放应用生态。发挥数字人民币“账户、准账户和价值特征”优势,完善数字人民币产品服务体系,优化和丰富数字人民币软钱包、硬钱包功能。鼓励非试点银行业机构参与提供数字人民币流通服务,丰富应用场景,延伸支付链条。支持各方共同参与智能合约模板开发和应用实践,建立丰富、高效、便利的智能合约供给体系。注重构建市场化、专业化数字人民币运营机制,推动线上线下、对公对私、城市农村融合发展,打通上下游交易环节,探索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续的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模式,建设创新活跃、竞争有序、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

(七)持续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发挥银行业机构零售客户资源优势 and 运营经验,开展数字人民币宣传,统筹做好数字人民币客户转化、拓展与促活,采取优惠措施激励公众使用数字人民币,提升交易活跃度。鼓励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数字人民币推介活动,围绕“苏新消费”等促进消费活动,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消费券,推动开通使用数字人民币钱包。扎实做好运营服务和商户培训,建立高效的咨询、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完善数字人民币使用问题收集反馈机制,优化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和支付服务体验。

(八)重视完善数字人民币监管。结合数字人民币运营实践,逐步建立数字人民币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参与主体权责关系。加强数字人民币业务监测分析,规范数字人民币数据统计,明确报送标准和要求。完善数字人民币数据管理机制,依法合规查询和使用相关信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洗钱风险监测,及时甄别、发现可疑交易并上报。做好数字人民币试点相关衍生风险的

监测评估,超前研判新型犯罪模式,依法打击与数字人民币相关的洗钱、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九)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一体推进数字人民币运营安全、信息安全和系统安全,持续提升业务风险防控与技术安全防护能力。指导参与试点银行统筹推进数字人民币业务、风控、技术、安全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数字人民币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及内控制度,加强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强化内外部风险联防联控,推进数字人民币智能化风控体系建设,准确识别潜在风险点和传导路径,提高事前风险感知、事中风险识别管控、事后风险排查处置等能力。

三、推进步骤

(一)试点准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制定全省试点工作方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组织推进实施。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各省级运营机构建立试点工作机制,举办数字人民币业务培训,做好系统、人员、业务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推广启动阶段(2023年4月—2023年12月)。各省级运营机构积极对接、争取上级单位支持,安全有序改造升级数字人民币软硬件系统,分阶段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宣传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提升公众对数字人民币的知晓度和接受度。至2023年底,争取商贸、民生、文旅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覆盖面取得明显进展。

(三)增量扩面阶段(2024年1月—2025年6月)。发挥市场化专业化数字科技企业、银行金融科技子公司等机构作用,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力度,加快应用场景推广、运营模式开发、技术产品研发,持续提升场景数、钱包量、活跃度、交易规模,促进数字人民币增量扩面、提质增效。至2025年6月,争取数字人民币场景数、钱包量、交易规模等位居各试点省份前列。

(四)总结深化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2月)。加强试点监测分析和工作总结,针对试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集中力量推进解决,持续优化受理环境,提升数字人民币服务质效。至2025年底,基本实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特

定区域全覆盖,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

四、组织领导

成立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省法院、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总工会、省慈善总会、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电力公司负责同志。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工作部署,加强试点工作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省试点工作,协调跨部门跨地区重大事项、重点项目、重要问题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建立省级部门联络员制度,指导各设区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各设区市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协调解决试点遇到的问题,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试点进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指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将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和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等。分领域、分场景制定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指引,引导各设区市规范有序开展试点工作。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强化统筹协调,指导各设区市积极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定期监测、评估、通报各设区市试点推进情况。

(二)注重政策支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领域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稳妥开放职责范围内场景应用,协调解决试点遇到

的问题。各设区市要研究落实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举措,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积极使用数字人民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要主动向上沟通汇报,争取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对试点成绩显著的地区予以激励。

(三)强化应急管理。建立健全数字人民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妥善处理好客户投诉、举报,及时消除负面影响。统筹指导各设区市评估拟举办的数字人民币重大活动风险,制定完善工作预案,防止发生涉众涉稳事件。

(四)营造良好环境。支持各设区市选优配强试点工作团队,充实专业力量,加大数字人民币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为试点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做好数字人民币试点的正面宣传,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教规〔2023〕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规范我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科学管理水平,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受教育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对2014年出台的《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1.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2.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

江苏省教育厅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1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规范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和办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所有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小学、初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及其他招收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和在这些学校就读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管理职能) 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市、县分级负责,县级管理为主,学校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

省教育厅统筹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指导、监督、检查各地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建设江苏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行。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学校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的认定、变更、核办及毕(结)业证书验印等工作,应用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所辖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县(市、区)内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的认定、变更、核办及毕(结)业证书验印等工作,建立学籍信息定期核

查工作机制,应用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确保学籍信息准确无误。

学校负责学生学籍信息的收集、汇总、校验、上报等工作,应用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当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过学籍系统进行更新,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管理方式) 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籍实行电子化管理,统一使用学籍系统进行管理。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生的学籍建立、变动等须在学籍系统中完成。

二、学籍建立

第五条(学制规定) 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其中,小学学制为六年,初中学制为三年。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均实行秋季入学。

第六条(招生要求) 凡当年8月31日之前(含8月31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或其他有效材料,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缓学期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特殊需要儿童入学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入学要求)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在其满足入学年龄后,按照当地招生规定送其入学。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学生合法办理户籍,并主动向学校提供真实准确的学生就读经历。

第八条(学籍注册要求) 学籍管理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终身不变”。全国学籍号是学籍管理的唯一识别代码,以学生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生成。

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其建立学籍,并逐步完善学籍档案。

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后,须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上报教育部,由教

育部统一制定下发全国学籍号。

学校不得漏建学生学籍,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除专门学校外,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对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或在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学籍。

为少数因故没有建立学籍的学生补建学籍时,须进行全国学籍查重,查重通过的方能补建学籍;查重不通过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九条(学籍定位) 学籍的主要功能是记录学生的基本信息,转接或新建学籍是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的后置程序,不应将学生之前有无学籍或学籍是否转至接收地作为确定入学资格的必要条件。

三、学籍档案管理

第十条(学籍档案内容) 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 (一)学籍基础信息及信息变动情况;
- (二)学籍信息佐证材料(户籍相关信息、转学申请及佐证材料、休学申请及佐证材料等);
- (三)综合素质发展报告(含道德品质、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情况等);
- (四)体质健康测试及健康信息等;
- (五)在校期间的获奖信息;
- (六)享受资助信息;
- (七)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学籍档案管理要求) 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学籍系统统一管理,纸质档案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学生在转学或升学时,学籍档案应当转至转入学校或招生学校,转出学校或毕业学校应当保留学籍档案的电子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学生终止学业时,所在学校应当归档并永久保存学生的学籍档案,或按相关规

定办理。

学校被合并的,其学籍档案移交并入的学校管理。学校被撤销的,其学籍档案移交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管理。

第十二条(基础信息变更) 学生基础信息发生变动,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须凭《居民户口簿》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核对无误后,在学籍系统内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变更学籍信息,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变更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信息的,由学校在学籍系统内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办,并进行全国查重和身份比对。姓名和身份证号原则上不得同时在学籍系统中变更。

四、转 学

第十三条(转学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准予转学:

(一)学生家庭户籍及居住地跨省、市、县(市、区)迁移或在本县(市、区)内跨施教区、乡(镇)迁移的;

(二)流动人口适龄子女全家居住地跨省、市、县(市、区)迁移(不含设区市内中心城区之间迁移)的;

(三)父母双方或其他监护人长期出国(境)、支援边疆、野外作业、为外省市现役军人(含武警)等原因,其子女投靠亲属到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

第十四条(转学流程) 学生有正当理由需要转学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须持有效佐证材料,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若无明确转入学校的,可向转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转学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转入学校。转入学校同意后,应当在学籍系统中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再由转出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办理转出手续。

第十五条(办理时限) 接受转学申请之后,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并完成学生学籍档案的调档。涉及跨省转学的,其办理时限以全国电子学籍系统实际运行

时限为准。

第十六条(禁止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多校划片的区域,同一片内不得转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已达到当年计划招生数的,不得安排学生转入。

转入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学生进行入学考试或测试。学生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在不同学制间办理小学生毕业年级转学时,按照一至九年级进行对应转学。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转学,待复学后方可办理转学。

学校接收转学的学生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为其办理转入手续。各设区市中考报名结束之后,原则上不再办理初中毕业年级学生转学手续。

五、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休学条件) 学生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一仍不能上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并提交相关有效材料,经学校审核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准予休学。

学生患有传染病,经医学鉴定需要较长时间隔离治疗的,由学校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应当要求其休学。

第十八条(佐证材料) 学生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须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病历或其他有效材料。

学生因到国(境)外就读需要办理休学手续的,须提供出国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证等有关材料。

学生因违法犯罪经人民法院判决需要服刑的,办理休学时须提供法院或其他有关部门的材料。

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作为休学申请的附件,保存备查。

第十九条(时限规定) 自收到休学申请之日起,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如符合休学条件的,应当同时办

理相关手续。

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休学的,自缺课之日开始计算;出国(境)就读的,自批准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十条(复学办理) 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须在休学期满前15天内,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学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

因伤病休学的,须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或其他有效材料。因服刑、不可抗拒的原因休学的,须出具相关部门的佐证材料。

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作为休复学申请的附件,保存备查。

复学时可根据学生本人要求随原年级就读,也可到下一年级就读。提前复学的原则上随原年级就读。

第二十一条(特殊情况处理) 因中考报名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前办理复学手续。

学生休学期满如不能及时复学,须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继续休学的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学校审核并报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可续办休学手续。

学生受刑事拘留等处理期满,年龄在16周岁以下者,可持批准处理单位有关材料,向学籍所在校提出书面申请回原年级就读,学校应当予以接收。

六、学籍注销与辍学

第二十二条(学籍注销) 学生死亡或经人民法院裁定失踪、因故丧失学习能力的,由学校在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注销其学籍。

学生因出国(境)定居不能复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核实并报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可注销其学籍;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无法联系,或虽经多方联系仍无结果的,可由学校提出申请,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注销其学籍。

因出国(境)定居而注销学籍的学生,如在16周岁以内仍需要继续就读义

务教育学校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可到原学校办理恢复学籍手续,并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第二十三条(辍学处理) 在校学生持续无故旷课达到2周,其间虽经学校多次联系要求复学,仍无效果的,视为辍学。

学生休学期满后未及时续办休学或复学手续达到2周的,经学校多方联系仍无结果的,视为辍学。

学校应当将学生辍学情况、联系情况等依法及时书面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启动“控辍保学”程序,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辍学学生保留学籍,并在学籍系统中标识。流动人口子女疑似辍学的,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辍学信息告知学生户籍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七、评价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评价原则) 学校应当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遵循过程性、发展性原则,每学期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第二十五条(素质发展) 学校根据学生平时在校表现、考试(考查)情况填写《学生素质发展报告书》,向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报告。

第二十六条(学业成绩) 学校考试(考查)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一般分为4至5个等级。小学阶段可采用星级评价,初中阶段可采用A、B、C、D、E等级评价。阅卷时采用百分制的,应当转换为等级。

期末考试、毕业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

第二十七条(奖励与处分)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录进学籍档案。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应当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协同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学生严重违反《中小学生守则》、学校管理和治安管理等相关规定,且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应当可视其问题性质、情

节轻重及对待错误的态度给予处分。学校处分信息不记录进学籍档案。学校不得开除未成年学生或勒令其退学。

第二十八条(教育帮扶) 对于有严重不良行为且不适合在一般学校就读的学生,可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未成年学生须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入的专门学校同意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方可转学施教。进入专门学校就读的学生,其学籍是否转入专门学校,由原学校与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商定。

在专门学校就读的学生表现明显进步、并确实改正缺点的,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可安排回原学校或转入其他学校继续学习,原学校应当准予其转回,其他学校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接收其转入。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判决生效后,在义务教育年限内未满16周岁的,保留其学籍。

八、升学与毕业

第二十九条(跳级相关规定) 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表现突出,学业成绩特别优异,身心发展能达到更高年级学业水平,由学生和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全面考核无异议,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可跳一级就读。跳过年级视同受完相应年限的义务教育。

跳级一般应当在学年度起始阶段一个月内办理。毕业年级不办理跳级。

第三十条(毕业条件) 学生修业期满,毕业成绩达到标准,操行在合格及以上准予毕业。毕业成绩有不及格者,准予补考。补考合格准予毕业,补考不合格准予结业。

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学生修满规定年限后,由学校认定毕业成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小学毕业班的所有学生均升入初中。

第三十一条(证书发放) 学生毕业认定由学籍所在学校负责,经所属教

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对于年龄超过16周岁的学生,不宜在校继续学习者,学校可直接颁发结业证书。

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外国籍学生未完成全部学业者,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证明,写实性证明须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三十二条(证书遗失补办) 毕(结)业证书遗失不予补发。经学生申请,可由毕(结)业学校开具毕(结)业证明,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生效。学历证明原则上只补发一次。

九、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保障措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办学规模配备专门学籍管理员,明确工作量,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各级学籍管理员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并保持相对稳定,学年中途原则上不得更换。各级学籍管理员的基本信息须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在每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内完成学生学籍复核工作,确保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本信息、学籍变动信息、成长记录记载及时准确。

行政区划调整,学校撤并或新建,学生转学、休学、复学、跳级、毕业、辍学和学籍注销等,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均应在学籍系统中及时完成相应操作。

第三十四条(信息安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保密制度,提高学籍管理的安全与风险意识,遵循“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控学籍数据使用对象和范围。非经教育行政部门书面同意,学籍信息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泄露和滥用。

第三十五条(违规处理)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学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

- (一)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 (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 (三)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 (四)不及时报告学生辍学情况的;
- (五)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 (六)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 (七)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 (八)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表证样式) 全省学籍管理涉及到的有关表、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提供统一样式。

十、附 则

第三十七条(参照执行对象) 在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外籍学生以及华侨、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依法举办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学生的学籍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八条(解释权属)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适用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第三十九条(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5年,2014年颁布的《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和办学行为,切实保障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所有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班、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下简称学校)和在这些学校就读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管理职能) 全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市、县分级负责,学校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

省教育厅统筹全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指导、监督、检查各地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建设江苏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行。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学校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的认定、变更、核办及毕(结、肄)业证书验印等工作,应用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所辖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县(市、区)内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的认定、变更、核办及毕(结、肄)业证书验印等工作,建立学籍信息定期核查工作机制,应用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确保学籍信息准确无误。

学校负责学生学籍信息的收集、汇总、校验、上报等工作,应用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当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过学籍系统进行更新,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管理方式) 全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采用电子方式,统一使用学籍系统进行管理。我省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籍注册、变动等须在学籍系统中完成。

二、学籍建立

第五条(注册对象) 按照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招生政策招录的普通高中学生,方可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第六条(入学要求)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8月31日前完成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学校应当及时向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须在开学后一周内向学校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期限不超过两周。逾期不报到者,学校可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学籍注册要求) 学籍管理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终身不变”,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其注册学籍,并逐步完善学籍档案。

因伤病等本人不可抗原因需要休学的新生,按休学规定办理。

综合高中新生原则上应当注册普通高中学籍,分流后视学生选择情况保留或调整相应学籍。

在我省参加中考后申请跨省就学办理普通高中学籍的,原则上须符合我省普通高中录取条件,经学生毕业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办。

三、学籍档案管理

第八条(学籍档案内容) 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一)学籍基础信息及信息变动情况;

(二)学籍信息佐证材料(户籍信息、转学申请及佐证材料、休学申请及佐证材料等);

(三)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情况等);

(四)体质健康监测及健康信息等;

(五)在校期间的获奖信息;

(六)享受资助信息;

(七)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第九条(学籍档案管理) 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籍管理与义务教育相衔接,沿用义务教育阶段的全国学籍号,学生的学籍档案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籍档案的基础上接续。

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学籍系统统一管理,纸质档案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学生转学或升学后,学校应当为其保留电子或纸质学籍档案备份。

学校被合并的,其学籍档案移交并入的学校管理。学校被撤销的,其学籍档案移交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条(基础信息变更) 学生基础信息发生变动,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须凭《居民户口簿》或其他佐证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核对无误后,在学籍系统内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变更学籍信息,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变更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信息的,由学校在学籍系统内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办,并进行全国查重和身份比对。姓名和身份证号原则上不得同时在学籍系统中变更。

四、转 学

第十一条(转学条件) 普通高中学生不得随意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方准予转学:

(一)学生家庭户籍及居住地跨当年招生区域迁移,确需转学的(凭户籍转

移材料、身份材料、房产证等材料)；

(二)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工作和居住地跨当年招生区域迁移,确需转学的(凭家庭户口簿、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工作佐证材料、房产证或居住证等材料)；

(三)父母双方或其他监护人长期出国(境)、支援边疆、野外作业、为省外现役军人(含武警)等原因,其子女投靠亲属到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凭家庭户口簿、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出国材料、工作佐证材料、军人证、部队佐证材料等)；

(四)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在华工作的外国专家(教师)的子女,可准予随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转学至常住地学校。

第十二条(禁止转学情况) 普通高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属同一招生区域学校之间转学；

(二)民办学校向公办学校转学(转入地无民办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三)本省低星级学校向本省高星级学校转学(转入地无对应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四)未达到本省普通高中录取条件,到外省就读后向本省普通高中转学；

(五)外省初中毕业、外省非重点高中录取后向本省三星级及以上普通高中转学(该招生区域无二星级及以下普通高中除外)；

(六)就读国际课程班未达到本校当年普通班录取分数线向普通班转学；

(七)休学期间转学。

高三年级第二学期学生原则上不办理转学。

第十三条(普高与中职转学) 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之间学生转学,限同一个设区市范围内,且须符合有关转学条件,并经双方学校及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当补学中等职业学校缺修课程,且二年级以上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的,仅限转入二年级第一学期。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的,其中高考成绩须达到转入学校当年录取分数线,并应当补学相应的缺修课程。

第十四条(转学流程) 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须持有效佐证材料,先向转入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转学申请,经确认同意后,再向转出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转学申请,经确认同意后,转交学籍档案,完成转学手续。跨省或跨设区市转学,须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转学过程中,除要求提供学籍准确信息(如转出学校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转入学校需要在学籍系统内上传的相关佐证材料之外,不应再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教育部门和学校职责) 学生转学应当自行联系转入学校,确有困难的可由转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上述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转入学校。在学额许可的情况下,学校不得拒收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转学生。学生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

学生转学后,在转出学校获得的学分经转入学校核准的,应当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办理时限) 学生转学应当在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除父母工作变动、举家迁移等特殊原因外,学期中途原则上不予转学。转入、转出学校和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涉及跨省转学的,其办理时限以全国电子学籍系统实际运行时限为准。

五、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休学条件) 学生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一仍不能上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并提交相关有效材料,经学校审核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准予休学。

学生患有传染病,经医学鉴定需要较长时间隔离治疗的,由学校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应当要求其休学。

第十八条(佐证材料) 学生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须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

构病历或其他有效材料。

学生因到国(境)外就读需要办理休学手续的,须提供出国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证等有关材料。

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作为休学申请的附件,保存备查。

第十九条(时限规定) 自收到休学申请之日起,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如符合休学条件的,应当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休学的,自缺课之日开始计算;出国(境)就读的,自批准之日开始计算。

学生就读普通高中期间至多可休学三年。

第二十条(复学办理) 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须在休学期满前15天内,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学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

因伤病休学的,须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或其他有效材料,作为复学申请的附件保存备查。

复学时可根据学生本人要求随原年级就读,也可到下一年级就读。提前复学的原则上随原年级就读。

第二十一条(特殊情况处理) 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高考报名等特殊情况未到复学时间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前办理复学手续。

学生休学期满如不能及时复学,须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继续休学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学校审核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可续办休学手续。

六、跳级、奖惩与退学

第二十二条(跳级相关规定) 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表现突出,学业成绩特别优异,身心发展能达到更高年级学业水平,由学生和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全面考核无异议,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可跳一级就读,跳过年级视同修满相关教育年限,并获得相应学分。

跳级一般应当在学年度起始阶段一个月内办理。毕业年级不办理跳级。

第二十三条(表彰与处分)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籍档案。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应当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协同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学生严重违反《中小学生守则》、学校管理和治安管理等有关规定,且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学校可视其问题性质、情节轻重及对待错误的态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

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须由学校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四条(退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学籍终止,学校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可按自动退学处理:

(一)因患久治不愈的重症、严重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原因,已休学满三年,仍不能正常学习的;

(二)休学期满后30天,仍未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的;

(三)无故连续旷课满8周或累计旷课10周以上,经学校多次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联系,帮助教育无效的;

(四)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愿提出书面退学申请的;

(五)出国(境)定居的。

学生退学应当注销其学籍。被注销学籍的学生档案由注销学校负责保存。

学生死亡或经人民法院裁定失踪、因故丧失学习能力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校在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可注销其学籍。

第二十五条(恢复学籍) 学生退学一年之内,且未满18周岁,本人要求重新回校学习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核准后可统筹安排到相关学校及相应年级就读,并重新恢复

学籍。

七、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六条(毕业条件) 普通高中学制3年,学生修完课程方案规定的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三类课程,参加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且成绩合格(含学校组织的补考),并达到以下标准的,准予毕业:

(一)总学分不少于144,其中必修学分88(包括综合实践活动8个学分、劳动6个学分),选择性必修学分不少于42,选修学分不少于14;

(二)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三)体育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要求。

国家对普通高中学业认定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学生修业期满,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符合要求,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含学校组织的补考)且成绩合格,其他科目由学校根据本校国际课程班的课程方案进行考核,达到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加注“国际课程班”,证书编号“GJ”)。

第二十七条(结业和肄业) 对照上述毕业标准,有一项不达标的,应当认定为结业。退学学生(不含开除学籍者)和其他未完成学业终止学习的学生,应当认定为肄业。

第二十八条(证书发放)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的发放时间为7月底之前。

学校编制毕(结、肄)业生花名册,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填写毕(结、肄)业证书。各类证书均须由校长签章,并加盖学校公章及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学历证书审验章。学校应当将学生毕(结、肄)业情况记入学生档案,永久保存。

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外国籍学生未完成全部学业者,学校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九条(证书遗失补办) 各类证书遗失不予补发。经学生申请,可

由毕(结、肄)业学校开具毕(结、肄)业证明,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生效。学历证明原则上只补发一次。

八、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条(保障措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办学规模配备专门学籍管理员,明确工作量,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各级学籍管理员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并保持相对稳定,学年中途原则上不得更换。各级学籍管理员的基本信息须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在每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内完成学生学籍复核工作,确保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本信息、学籍变动信息、成长记录记载及时准确。

行政区划调整,学校撤并或新建,学生转学、休学、复学、跳级、毕业等,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均应当在学籍系统中及时完成相应操作。

第三十一条(信息安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保密制度,提高学籍管理的安全与风险意识,遵循“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控学籍数据使用对象和范围。非经教育行政部门书面同意,学籍信息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泄露和滥用。

第三十二条(违规处理)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学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

- (一)为不符合招录条件学生注册学籍的;
- (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 (三)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 (四)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 (五)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 (六)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 (七)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 (八)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表证样式) 全省学籍管理涉及到的有关表、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提供统一样式。

九、附 则

第三十四条(参照执行对象) 在本省普通高中就读的外籍学生以及华侨、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依法举办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学生的学籍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五条(解释权属)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设区市教育局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适用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第三十六条(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14年颁布的《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民规〔2023〕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厅各处室:

《江苏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第4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民政厅

2023年2月9日

江苏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建立健全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确保行政处罚行为依法适当、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简称“民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民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

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根据立法宗旨和原则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等进行合理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力。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民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据以确定是否实施处罚、处罚种类、幅度及其适用情形的具体规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应当具有法定依据,符合法定程序,在法定权限、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行使。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正确适用法律;

(二)过罚相当原则。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选择必要、适当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三)公平公正原则。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适用的法定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公开透明原则。应当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处罚理由、裁量基准、处罚流程、处罚结果以及救济途径等。应当全面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情节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对其他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前要先教育,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包括决定是否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民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章 裁量权基准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过错；
- (二)违法金额；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违法次数；
- (六)违法行为手段；
-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前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对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法定幅度内选择低限幅度处罚;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以下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进行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在法定裁量范围内适用高限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六)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七)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在法定裁量范围内适用高限处罚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在法定裁量范围内适用高限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法定幅度内选择高限幅度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法定裁量范围内适用最高限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

(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主体为自然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和在法定裁量

范围内适用高限处罚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或者受他人胁迫的,一般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十八周岁的,根据不同情形综合裁量。违法行为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根据不同情形综合裁量。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从轻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在法定裁量幅度内适用高限处罚的情节的,可以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在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内进行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在法定裁量幅度内适用高限处罚的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在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内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阶次分别设定不同的处罚基准,阶次之间相互衔接。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原则上选择一般违法行为基准实施处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选择一般违法行为基准实施处罚;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选择较重违法行为基准或者严重违法行为基准实施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法行为,选择严重违法行为基准的上限实施处罚。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涉及裁量事项的,应当引用裁量权基准及相关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应当将自由裁量的情况进行表述。

第十四条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注度高的民政行政处罚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凡涉及裁量事项的,民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公开处理等方式,将裁量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涉及裁量事项的,民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作出决定之前,由本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承担相应工作的机构对裁量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在法定裁量范围内适用高限或者最高限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除说明裁量理由外,还应当说明证据采信理由、处罚依据选择理由。

拟做出不予处罚、按照处罚上限或下限进行处罚决定,或者其他重大、复杂和疑难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民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权基准,但必须经民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说明理由;裁量权基准非由本机关制定的,应当将处罚实施情况报制定机关备案。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建立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全过程记录制度,民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采取制作文书、制作会议纪要、录音、拍照、摄像等多种方式,记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全过程。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在行政处罚决定中,应对选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理由进行说明,相关理由必须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支撑。

第二十条 当事人认为民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民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考核等方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下级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依照有关规定责令纠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的,其所在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核发部门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取消其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调离执法岗位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附《江苏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江苏省民政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原则上适用于全省各级民政部门。

市、县民政部门可结合本区域执法实际,对《江苏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

第二十四条 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调整情况或者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以外民政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参照本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1.江苏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江苏省民政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农业农村 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农规〔2023〕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工作部署，我厅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经厅党组研究通过，并报省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2月15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1号）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采取扎实有效措施，提振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心，积极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持续释放城乡消费潜力，激活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动能，发挥好“压舱石”作用，为全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夯实基础，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农业生产政策支持

（一）提早安排省级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小麦赤霉病防控等春季农业生产。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清单，细化落实稻谷补贴、耕地轮作补贴、

产粮(油)大县奖励等补贴政策。同时,支持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10万亩,对推广区种植户给予补贴。支持建设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其中水稻500个、小麦100个、大豆油料100个,按作物品种、规模给予补助。

(二)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策,支持生猪养殖场户纾困发展、提质增效,支持建设“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80万亩、标准化池塘改造60万亩,支持沿海渔港、渔港经济区和海洋牧场建设,支持发展设施农业,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

(三)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省级资金支持力度,调整补贴品目和标准,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作业,对实际种植户给予补贴。支持60个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建设,支持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园区)、烘干中心燃煤替代改造、设施大棚“宜机化”改造等。

二、加大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支持力度

(四)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开展质量认证和品牌创建等。鼓励出台家庭农场主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对从事粮油作物种植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缴纳较高档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予以补贴。

(五)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提升服务带动能力,向稳粮扩油的倾斜。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大型涉农企业等承建运营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支持50个左右“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六)支持建设区域性特色产业链15条以上,重点支持“链主”企业和骨干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培育新业态等,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支持发展预制菜等新型加工业。

(七)支持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15万人。持续办好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支持依托各类园区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乡村创业孵化基地,

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创业就业。

(八)动态更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白名单”库,大力开展“信贷直通车”活动,推动“苏农贷”加快增量扩面。鼓励各地统筹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油料生产的贷款予以不高于2%贴息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给予不高于2%贴息补助。持续推进“整村授信”,大力推广“富农易贷”等农户专属信贷产品,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力争授信金额8000亿元以上,用信余额突破1000亿元。

(九)支持641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鼓励项目村结合自身实际,通过资源利用、资产运营、提供服务、混合经营等多种形式,示范带动集体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三、着力释放城乡消费潜力

(十)安排资金支持各地开展“苏韵乡情”系列推介。支持建设省级休闲农业精品区10个,推介休闲农业“乡产”100个左右,支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乡村休闲资源开发。

(十一)对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获奖奖补,支持10个单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赋能发展。培育60个左右农业品牌江苏精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支持创建优质农产品重点市2个、重点县12个、基地120个。支持规模主体使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建立服务站点1500个,为农民提供农残快检、自助开证等服务。

(十二)鼓励各地组织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和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线上线下开展产销对接、招商洽谈、品牌发布等营销促销活动。组织举办全国农业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江苏农业企业知名品牌30强大赛、“农情四季”江苏农业精品品牌展销、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江苏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展销会、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展销会等活动。

(十三)鼓励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大与国

内知名电商平台战略合作,遴选推介第二批江苏省“产销对接、公益助农”平台,支持电子商务、直销直供、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业态发展,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模式,支持设立品牌消费体验馆、创意设计坊、电商直播基地等,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营销场景。

四、持续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十四)启动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稳产保供、科技自强、数字农业、绿色发展、产业融合、乡村建设等6大工程,年内开工建设重大项目1000个以上、年度投资额1000亿元以上。持续提升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地图服务功能,实行项目“一对一”挂钩服务。发布重大项目清单,组织金融机构对项目融资需求无缝对接。对符合省级涉农专项资金用途的重大项目,各地可因地制宜统筹资金予以奖补,不断优化农业农村投资环境。

(十五)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120万亩,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207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6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200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2个以上县(市、区)开展整县推进实施。支持建设通村到户道路3000公里以上。

(十六)支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建设省级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新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10个左右。支持“智改数转”,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园区、数字化农牧渔场,在4个市开展农业数字化建设整市推进试点。

五、促进更高水平农业对外交流合作

(十七)鼓励企业参加国际知名专业食品展、水产展、农机展等活动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拓展参加国际配料展、畜牧业展,鼓励发展农业服务贸易。支持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农业国际交流。

(十八)支持培育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5个左右,省级出口

农产品示范基地(区)15个左右,促进园艺、畜禽、水海产品和特色粮油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支持培育一批实力强的开放型农业企业,推进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全产业链协同布局。

六、持续优化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十九)鼓励各地强化政策创设,提高支农惠农政策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农业项目储备。鼓励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预拨+结算”等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效益和效率。

(二十)全面动员25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主动提供产业发展和技术指导服务。加快实施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利用“苏农云”“机慧来”“农技耘”APP等为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全天候、保姆式”在线农技服务。

(二十一)加强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定期分析研判,找准短板弱项,明确主攻方向,完善政策措施。深入开展下沉一线调研指导,加强宣传解读,强化政策执行情况督促跟踪,剖析问题、总结经验,确保政策措施落细落地。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第4期（总620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